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減資**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宣佈，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獲山西省商務廳授權批准，山西和嘉之註冊資本由900,000,000港元減資至71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減資**」)。

山西和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455,000,000港元。山西和嘉申請將註冊資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而有關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資本變更之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期間，山西和嘉之股東已作出數次注資，而山西和嘉之實繳資本由455,000,000港元增加至715,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由於山西之焦炭市場持續停滯不前及金融市場日漸疲弱，山西和嘉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決定將山西和嘉之註冊資本由900,000,000港元減資至715,000,000港元。山西和嘉已就註冊資本減資作出申請，而山西省商務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授權批准。於二零一六

年六月六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西和嘉發出註冊資本為715,000,000港元之營業執照。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向山西和嘉發出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山西和嘉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焦炭。然而，鑒於去年宏觀經濟低迷，導致全球及本地煤炭貿易業務市場增長疲弱以及山西省之經營環境轉差，本公司認為註冊資本減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集團減低焦炭行業放緩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為其他業務機會保留資源。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